

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處理流程

群聚通報定義

2人以上(含2人)個案出現疑似呼吸道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局)
流感疫情通報專線：07-7133018

衛生所(局)會同該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及處理

發生群聚單位執行防疫措施

1. 填寫疑似呼吸道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及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並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資料。
2. 提供該單位環境配置圖及人員關係圖。
3. 每日監測並回報衛生所有症狀個案健康狀況(量體溫)，直至最後一個發病個案發病日後8天為止(提供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
4. 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
5. 建立接觸者名冊(如其他健康者及照護者)，衛教自主健康管理8日(監測體溫)，並提供衛生單位追蹤接觸者健康狀況調查；若有新增出現呼吸道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衛生所。
6. 進行環境消毒。
7. 進行防疫動線規劃^{註1}。
8. 群聚事件發生期間，依傳染病疾病特性、傳染力、傳播途徑及疫情規模等進行評估採取只出不進等隔離防疫措施。

轄區衛生所執行防疫措施

1. 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填寫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調查報告單及協助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
2. 依據該單位提供個案名單進行疫調及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持續監測至最後一名出現症狀之個案發病日後8天。
3. 依據該單位提供之接觸者名冊，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衛教自主健康管理8日。
4. 協助有症狀個案就醫採檢。
5. 協助指導環境消毒。
6. 協助進行防疫動線規劃。
7. 自主健康管理追蹤管理。
8. 通報症狀通報系統。
9. 針對群聚單位需進行實地查核(呼吸道傳染病監測群聚查核表)提出防治建議；並針對建議事項於監控期間內，無預警進行實地抽核(含洗手及體溫抽測)，彙整疫情報告回覆衛生局。

監測8日(2倍潛伏期)無次級(社區)感染後結案

註1：防疫動線規劃：

- (1) 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直至痊癒，以免傳染他人。
- (2) 疏散：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如限制訪客、暫停康樂活動、只出不進)。